证券代码: 832541 证券简称: 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
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公司系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	公司系由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公司 (注册号: 321191000047055) 整	(注册号: 321191000047055) 整体变
体变更基础上,以发起方式设立;在江	更基础上,以发起方式设立, 设立时 在
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	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;
得营业执照。	公司现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,
	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
	9132110058374297X1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	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
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	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对公司
	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	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
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,加强	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,

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,应召 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 事项,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,终止挂牌议 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、终 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、异议股东保护措 施、股票停复牌安排等。

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,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;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,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,可以通过设立 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 偿。

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**镇江市行政审批局**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。 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二)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